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都察院

各道 侍儀 侍班 朝會糾儀 祭祀糾儀

侍儀。順治三年定。朝會

御殿。都察院滿漢堂官。先入候

駕。應行禮者。於

中和殿行禮畢趨出。於

太和殿西檐東嚮立。○乾隆十四年議准。

聖躬對越之地。向例用御史四人侍儀。與陪祀王公百官行禮之處。用御史監禮無別。實為未稱。嗣後用禮部都察院堂官各二人。分立東西侍儀以隆體制。若遣官致祭。仍用御史四人監禮。

侍班○順治九年定。每歲春秋仲月。行經筵禮。以滿漢左都御史各一人侍班○乾隆四十九年奏准。凡遇臨雍。以滿漢左都御史各一人侍班。如有出差等事。以副都御史補班。

朝會糾儀○順治初年定。常朝糾儀。東西班滿

漢御史各二人。
天安門外宣
詔。
午門外
頒時憲書頒賞。文武鄉會試
殿試進士舉人謝
恩。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三年定。恭遇
皇帝升殿日。侍班糾儀。滿洲御史十四人。漢御史八
人。○十四年定。
御經筵。以滿漢御史各一人於

殿內東嚮立。○十八年題准。

大朝日。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五年題准。凡朝期。鴻臚寺將謝

恩官名數。先送印冊到院。臨期糾儀御史照冊查收職名。○九年

諭。國家朝儀。大體所在。貴於整齊嚴肅。不止係堂陛之觀瞻。亦以見臣心之敬肆。諸王大臣有逾越班行。交相接語。或輕佻嬉笑。禮不踰階而相與言。又况其甚者。爾衙門監察御史侍班切近。見而不糾。豈真目未之睹。皆緣畏事徇情。所以如此。都察院職任重大。朕

躬有失。尚爾指陳。王及諸臣。乃不糾奏。揆之事理實
所未協。今後有失儀者。毋得容隱。○二十年題准稽
察朝儀。
殿右檐下。以滿洲御史二人。王公行禮處東西班
以滿洲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上中
下以滿漢御史各二人。○五十四年定。
御門聽政。以滿漢御史各二人。於西階下東嚮立。有
跪立升降失儀者。指名題參。○雍正元年
諭。升殿時。令糾儀御史稽察班次。整肅朝儀。○二年奉
旨。嗣後朝會行禮。該稽察御史嚴查。遇有失儀者。即行

糾叅若不糾叅經朕令人查出必行治罪○又

諭行禮排班於左右兩翼選侍衛四人令隨御史稽察有不按班次往来行走者著御史指與侍衛拏叅○

又題准凡遇朝期各部院漢官亦分列左右翼排班庶序次齊而稽察亦易○又題准

皇帝御門奏事官員各按部院次序而入其不奏事官員不許擅入○十二年議准凡常朝大小官員務遵定例按品序坐如攙越失次或有起立拱揖聚談不恭者糾儀御史同吏禮二部司官題叅如徇情不行叅奏者一併議處再坐班時看

守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將閒雜人等約束。不得任其出入行走。儻不遵定制。亦令糾儀御史題參。分別議處。○十三年議准。常朝日。八旗官照部院各官儀節。按品列坐。俟查班御史等挨次收取職名。如有攙越班次。及爭遞並代遞職名者。御史等題參。○乾隆元年議准。凡遇朝期。書役閒雜人等。

交與守衛

午門

闕門

端門之官兵。嚴行管束。各官從役等。著該旗差出

之驍騎校會同守衛朝房之步軍尉步軍等嚴

行管束。臨坐班時。令從役等退出

闕左右門外。嗣後如有前後行走無忌者。御史等

將管束不嚴之官並其主一併參奏。○二年奏

准。恭逢

皇太后聖壽。及元旦長至行慶賀禮。以滿洲御史二人

於

慈寧門外檐下避立二人於
長信門外儀駕之末設漢御史二人於
午門外○又奏准派漢御史二人於
闕門二人於
端門均各分東西班稽察一應各官家人不許擅
入違者筭究治罪其主交部議處○又奏准常
朝日滿漢文武大小官均如期會集坐班如有
事故先期於朝單内聲明至期御史等逐一稽
察如有無故不到者題叅○六年奏准常朝日
八旗官如仍前疏忽到班寥寥無幾御史等將

官員遇少旗分。查明緣由題參。〇十七年覆准。常朝坐班。各部院寺堂官。除實有事故不能到班者。許於册內聲明。其餘即本署奏事。仍留一人率屬就列。違者參處。又坐班向無定時。今定冬春以辰正。夏秋以卯正。屆時。糾儀官先出。各官依次列坐。後時至者指參。禮部暨都察院堂官。東西各歸本班。毋庸別立班次。以歸畫一。〇二十二年奏准。朝會

御殿。丹墀班後。

昭德門

貞度門階下東西。增設滿漢御史各二人。禮部司

官二人侍衛二人稽察。如有失儀越班任意起

坐蹲踞者。即指與侍衛立拏參處。○四十九年

奏准。恭遇

臨雍設滿漢御史各一人。與給事中在東西檐柱內

立。○又奏准。

臨雍衍聖公率五經博士各氏後裔祭酒司業

率六堂及各學師生。於

午門外奉表謝

恩。以滿漢御史各一人糾儀。○五十四年

諭。向來遇升殿行禮。都察院堂官。俱在殿上西邊站立。而丹墀下儀仗前分上中下三段。共設糾儀御史六員。不足周覽。嘗論今思丹陛上不過王公數人。大學士都察院堂官。耳目較近。儘數糾察。儀文自能整肅。而丹墀下行禮人員。較為衆多。自非御史六人所能稽察周到。嗣後着於都察院堂官內。輪往二人。在頭層品級山兩旁站立督率。再於每品正從東西。不拘滿漢科道各派一員。專司彈壓。科道員數較多。每次止用三十六員。儘為寬裕。於朕未升殿以前。着在品級山兩旁。鵠上按排分立。屆時留心稽覈。如行禮人

員有越班不齊者既可隨時指示而於錯誤不遵者
亦無難指名糾劾更足以昭體制而肅朝儀著為令
○又議定嗣後遇
升殿時都察院堂官內輪往二人在頭層品級山兩
旁站立滿漢給事中各六員押站一二三品正
從六班滿漢御史各十二員押站四品以下正
從十二班俱於末
升殿以前在甬道兩旁東西品級山之旁按正從十
八班先行嚮上排站彈壓
殿右王處站班及在

儀仗後糾儀人員。仍循其舊。○嘉慶八年

諭。嗣後朝房禁地。如有喧笑非儀及口角爭論等事。科

道確有所見。即指名条奏。○道光十二年

諭。朕於本月二十日升殿。百官行禮後。新武進士未傳

臚之前。有三四人在品級山之下。自東而西。當降旨

查詢。本日據都察院堂官糾儀科道及鴻臚寺堂官

等。奏条鴻臚寺序班引領武進士行走錯誤等語。朝

會大典。自應整齊嚴肅。乃該序班職司掌引。竟敢率

意走趨。非尋常疏忽可比。著該寺堂官查明錯引之

序班係屬何員。即行革退。嗇英多恆董滈吉勒章額

葉紹本俱著交部照例議處。咸豐四年
諭。載銓等奏遵查輪應進朝之王公。均未進內朝集一
摺。常朝坐班。典禮攸關。豈容曠誤。克勤郡王慶惠貝
子載鈞鎮國公奕湘奕𬉼輔國公續銘於二月三十
日輪應朝集之期。並未進內。均著交宗人府議處。此
後左右翼王公。及八旗各部院等衙門輪應常朝坐
班之文武堂屬各員。均著恪遵定制。按期進內朝集。
如有曠誤不到者。著宗人府及各部院等衙門堂官
並糾儀查班之御史。指名參奏。○光緒九年議准。
皇帝不御殿。羣臣坐班。是日早。王公百官咸朝服。鴻

臚寺官東西各二員。按翼序定王公班位於
太和門外東西各二班。序定百官班位於
午門外朝房前東西各分九班。各依序為位。皆東西坐。重行北上。糾儀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首。御史二員。吏部。禮部司官各二員。分位東西班末。均東西面北上。屆時。門校禁斷行人。糾儀官就位。王公百官各依次就位坐。吏部。禮部派官收職名。糾儀官起。繞班行上下一再。還復位坐。少頃。王公出。則百官皆退。

祭祀糾儀○順治初年定。

壇

廟祭祀。

皇帝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二人。侍儀。王公行禮處。東西班。滿御史各一人。百官行禮處。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告祭

天

地

太廟

社稷壇。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祫祭前期一日。告祭

中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後殿。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

躬耕耤田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祈雨報祀。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救護

日

月食。東西班滿漢御史各二人。祭祀監宰牲。滿漢御史各一人。（身妻事京畿道）○十八年題准。凡祭祀。令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又題准。凡祭祀齋戒。滿漢官職名。均由太常寺開送。令滿漢御史稽察。有失誤者題參。○康熙二十五年議准。

凡祭祀各官排班有喧語失儀及祭未畢先趨走往來者御史題參○雍正元年奉

旨躬祭

壇

廟日令滿御史二人於駕未出之前在外管轄駕出於豹尾班後黃龍大纛前管轄於齋戒前一日開列職名送領侍衛內大臣具奏○五年奉

旨

壇

廟祭祀所關綦重理宜潔誠齋戒嗣後令御史二人前

往
壇內稽察。如有不恭。即行參奏。○七年議奏。嗣後凡遇
天壇
地壇
祈穀三大祀。令旗下大小官員。各在本衙門齋宿。奉
旨。在旗下衙門齋宿時。令都統御史查旗參領侍衛照
常稽察。○九年議准。嗣後祭祀。御史禮部官飭令陪
祀執事官。各行管束從役人等。不得擅入柵欄
如有將轎馬擅入柵欄喧擁者。照例分別治罪。
該管官故縱者議處。○十二年議准。陪祀官或

在本任衙門齋宿或在署理辦事之處齋宿必
註明冊內以憑稽察○又奏准凡祭祀
聖駕出入
午門外左右翼各令御史二人稽察會集各官按
班跪迎跪送○乾隆元年議准祭
太廟
社稷壇陪祀執事官俱於公所齋宿交與稽察齋戒之
都統御史等稽察○二年議准陪祀各官於太
常寺文到之日該管官嚴行稽察務令到署齋
戒不得藉端規避其實有疾病事故者聲明緣

由。行文到院察覈。至會集處。御史收取職名。傳
有無故不齋戒。或已開明齋戒而不至會集處
者。皆指名題參。○五年奏准。祭祀日。陳設祭品
畢。令御史會同太常寺官徧行巡察。如有褻慢
諧笑者。題參。○七年奏准。
躬祭大典。扈從大臣官員例應於
午門前乘騎者。仍令領侍衛內大臣等分撥親軍
伺候牽馬。並交與後管內大臣御史等管束。毋
致喧譁。其僕從人等。不許混入馳驟。如違例牽
馬入朝乘眾雜沓馳驟者。該管官拏究。並將其

主祭處○十年覆准
御齋宮時陪祀官員接
駕後各擇潔淨處所齋宿稽察齋戒之都統等定於
申酉時在
壇門外查收職名至四更禮部都察院委官查收職名
如陪祀不到者題參○又奉
旨嗣後祭祀會集處著承行稽察之部院於次日繕摺
開註情由呈覽○又議准祭祀會集處文官由吏部
武官由兵部開列名單移都察院稽察吏部滿
漢官亦令稽察○又奏准每祭祀會集處滿漢

御史各一人。率筆帖式二人。收取文三品武二

品以上職名。如遇

躬詣行禮。均繕摺奏

聞。○十四年奉

旨。嗣後凡遇齋戒。有衙門之大臣等。雖兼別職。皆著在

本衙門齋宿。無衙門之領侍衛內大臣散秩大臣等。

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如有違者。一經察出定行治罪

近侍御前侍衛等。亦著在紫禁城內齋宿。○又議准

凡祀

壇

廟

親詣行禮。以滿漢都御史侍儀。王公行禮處。以滿洲御史。百官行禮處。以漢御史監禮。外。若遣官恭代行禮。階上。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百官行禮處以滿漢御史各二人監禮。以上糾儀等事。均按責輪班。由掌京畿道辦理。○二十年議准。

壇

廟祭祀恭遇

親詣行禮。凡不陪祀官員。例應在

午門前分左右翼。祇跪迎送。但向未定有處分。往

往多不到班嗣後應令各衙門將不陪祀王以
下文武各官造册送宗人府吏兵二部並都察
院照稽察陪祀官之例屆期派員查收職名按
册覈對有無故不到者查出交部議處○二十
五年覆准嗣後恭逢
天
地四大祀與祭官員三品以上大員仍在附近處所齋
宿查齋大臣照例查收職名其四品以下官員
俱在公署齋宿照例稽察○三十七年
諭向來

壇
廟祭祀滿漢王公大臣應入齋戒陪祀者由都察院等
衙門稽覈查奏並於歲底通行檢覈有不到三次以
上者交部分別處分第念齋宿陪位各期恪致寅奉
若其中有年齒漸增精力未免少減儻以格於參奏
之例因而勉強支持跛倚從事轉非假懲肅將之本
意嗣後王公大臣有年逾六旬者凡遇祀典聽其自
行酌量精神或致齋而不陪祀或並不能致齋亦聽
其便並無庸列入查奏彙覈之內以昭體恤以重明
禋○四十年奏准嗣後恭遇

躬祭大典。扈從執事人員。止准本身由
午門前乗馬。其家人馬匹。俱不准牽入在
午門前乗騎。仍令該班護軍統領。飭交護軍參領
等官嚴加管轄。如有混行騎馬者。即行查拏。查
班御史。將伊主指名參處。○四十八年奏准。嗣
後舉行祈雨之典。所有應行陪祀大小各官。俱
在公署齋宿。○五十九年奉
旨。稽察齋戒之都統副都統八員。向分兩翼。按期稽察。
又分察各部院衙門。實難周徧。嗣後八旗都統等。著
不必稽察各部院衙門。止稽察八旗各營。其六部。著

派給事中六員。各衙門派御史六員稽察。所有給事
中御史。著都察院堂官屆期揀派具奏。祭祀後將有
無曠誤之處。即令派出之給事中御史等。會同繕寫
清單具奏。其都察院衙門。著派出稽察右翼大臣等。
輪流前往稽察。○嘉慶二年
諭。恭祭
方澤大祀。大學士及各部院九卿皆應陪祀。乃本日各
部尚書等。惟禮部堂官在
壇執事。而金士松周興岱亦復來園。其餘五部滿漢堂
官。多以會奏來園。並未陪祀。各部院陳奏事件。該堂

官等本應到園祗候。但值
郊壇大典。理應敬謹陪祀。即有陳奏事件。何妨堂官一人先行來園呈遞。其餘各堂官。儘可於陪祀後再行趕到。即如阿哥等。此次皆係於陪祀後來園。為時甚早。仍可無誤。況本日所奏事件。多係軍機大臣會同各該部具奏。該堂官等又何得藉此俱行來園。自係藉稱奏事。可免行禮。貪圖安逸。以致大祀典禮陪祀大臣寥寥。殊非敬謹將事之道。所有本日來園並未陪祀之各部院堂官等。俱著查明交部議處。其查班之科道等。亦未查奏。並著交部察議。○五年

諭祠後

壇

廟大祀執事官員遇有錯誤於參奏時應請交部嚴議

○八年

諭向來朕於

壇

廟大祀凡親詣行禮者經該衙門先期具奏行禮時刻

間有酌量改早之處亦不過一二刻且該衙門於奉

旨後通傳各衙門禮邊祇候屆時自可會集至遣官

行禮若不定以時刻陪祀人員安能一一無誤糾儀

之御史何從稽察嗣後遇有遣官祭祀者禮部太常
寺按照定例時刻傳知行禮大臣及執事陪祀各員
一體遵照其派出行禮大臣是日即遇直日奏事亦
不必因禮畢後尚須趨赴宮門呈遞膳牌將事過早
致有歧誤如有不遵傳定時刻率意遲早者該御史
等照例糾參以重典禮而昭誠敬○十二年

諭御史胡大成奏請飭臣工敬謹將事以重祀典一摺
據稱近聞每齋戒之期凡應入看齋宿各員多不入
看齋宿又伊於從前監禮時曾親見祭告甫畢樂奏
未終而執事人員即喧譁雜沓請飭各部寺院不得

仍前怠玩等語。

壇

廟大祀。齋戒及執事各官。理宜恪恭將事。以昭誠敬。向例特派大員稽察。並令科道查齋監禮。立法已極詳明。惟奉行日久。在齋戒執事者。未必能仍前嚴肅。而稽察監禮者。亦即視為具文。殊非潔蠲之義。其例應入署齋宿之員。或因職守不同。間有假廟宇齋宿者。亦應將所宿廟名。由本衙門咨報。俾有考覈。至祭告甫畢。執事者即喧譁雜沓。該御史從前監禮時。既經親見。何以並不封上彈章。默爾而息。嗣後各部寺院

衙門。惟應申明舊例。凡應齋戒執事各員。務各小心
謹恪。毋得稍爲怠忽。其派出查齋之員。向來稽察過
早。齋宿者尚未到署。即已到各員。一經查竣。仍可散
退。未免習而生玩。此後查齋之員。必當於傍晚時始
行查察。如有違例懈怠者。即著據實參奏。以肅祀典

○十八年

諭。本日據給事中清安泰等奏稱。五月二十四日祭
地壇。應行齋戒大臣官員等查明具奏等語。五月二十
四日祭
地壇。已將應行齋戒大臣官員查過之處。應即行具奏。

因何遲至半月始行具奏將該給事中等俱行申飭
自此次之後凡遇祭祀時將應行齋戒大臣等查過
之處即於祭祀之日起五日內具奏○十九年
諭貫九升奏太常寺衙門有須整頓查辦一摺太常寺
人員職司
壇
廟執事每逢祀期自應敬謹齋慤以肅典禮嗣後執事
官員俱着晝夜在本衙門齋戒並着查齋科道據實
確查如有不在衙門者即行參奏○二十五年
諭上年御史佟濟參奏國子監堂官齋戒不到降旨將

祭酒敏登額著均實降一級調用本日敏登額張麟二人因補官召見同稱是日係於亥時到看齋戒已在御史查齋之後其言是否屬實姑不深究齋戒所以致潔明禋理宜夙夜在公非僅夜閒入署齋宿即為蠲潔也嗣後凡應行齋戒人員俱著晝夜住宿公所不准潛回私宅其派出查齋之員於日閒稽查一次夜間稽查一次如有不到者即行指名糸奏以儆曠怠○道光五年

諭

壇

廟祭祀。典禮攸關。各衙門應豫備陪祀人員。理宜屆期到班。以襄祀事。豈容稍有曠誤。近來查班御史。相率博寬厚之名。不肯按名稽考參奏。遂致陪祀人員。積久生玩。到班者甚屬寥寥。殊非恪恭將事之義。嗣後凡遇祀事。於齋戒前數日。各衙門將派出陪祀人員。造冊分送禮部都察院太常寺。除照向例稽查齋戒外。其臨祭之時。責成查班御史。收取職名。按冊而稽。如有無故不到。或挾帶他人職名。蒙混投遞者。即指名參奏。交部議處。儻查班御史。徇隱不奏。或經朕看出。或被他人糾參。定將該御史一併懲處不貸。〇二

十七年

諭。嗣後凡遇

壇

廟祀典。所有應行齋之宗人府等衙門。每次覆奏時。著於摺尾聲明所齋職名。交禮部年終彙辦。○咸豐元年

諭阿靈阿奏遵查大祀王公百官隨從行禮一摺。嗣後

壇

廟大祀。朕飲福受胙。及謝福胙時。陪祀之王公百官。有應由傳贊官傳贊隨從行禮之處。俱著恪守舊章遵

行如傳贊時有應行禮而不行禮者。或傳贊遲誤。即
著糾儀各衙門查明參奏。○四年
諭。近日陪祀各官人數無多。總因視稽查為具文。怠惰
偷安。罔知敬畏。著再行申諭宗人府禮部都察院各
堂官。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行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者。即著各該
衙門指名參奏。以重祀典。○十年
諭。前因
朝日壇行禮。應行陪祀未到各員。當降旨令吏部等

衙門查明叅奏。茲據吏部禮部兵部都察院先後查明覆奏。所有單開未到各員。除另有差使。及先期送册註病各員。免其議處外。其餘陪祀無故不到。及臨期告病道阻遲延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照例議處。其已經陪祀漏遞職名各員。均著交各該衙門察議。是日查取職名之御史毓通王憲成未能查明即時叅奏。著交部議處。○同治三年

諭。御史阿淩阿等奏叅陪祀人員到班無多一摺。冬至圜丘大祀。典禮綦崇。各衙門派出陪祀人員。均應恪恭將事。以昭誠敬。乃據該御史等奏稱。是日到班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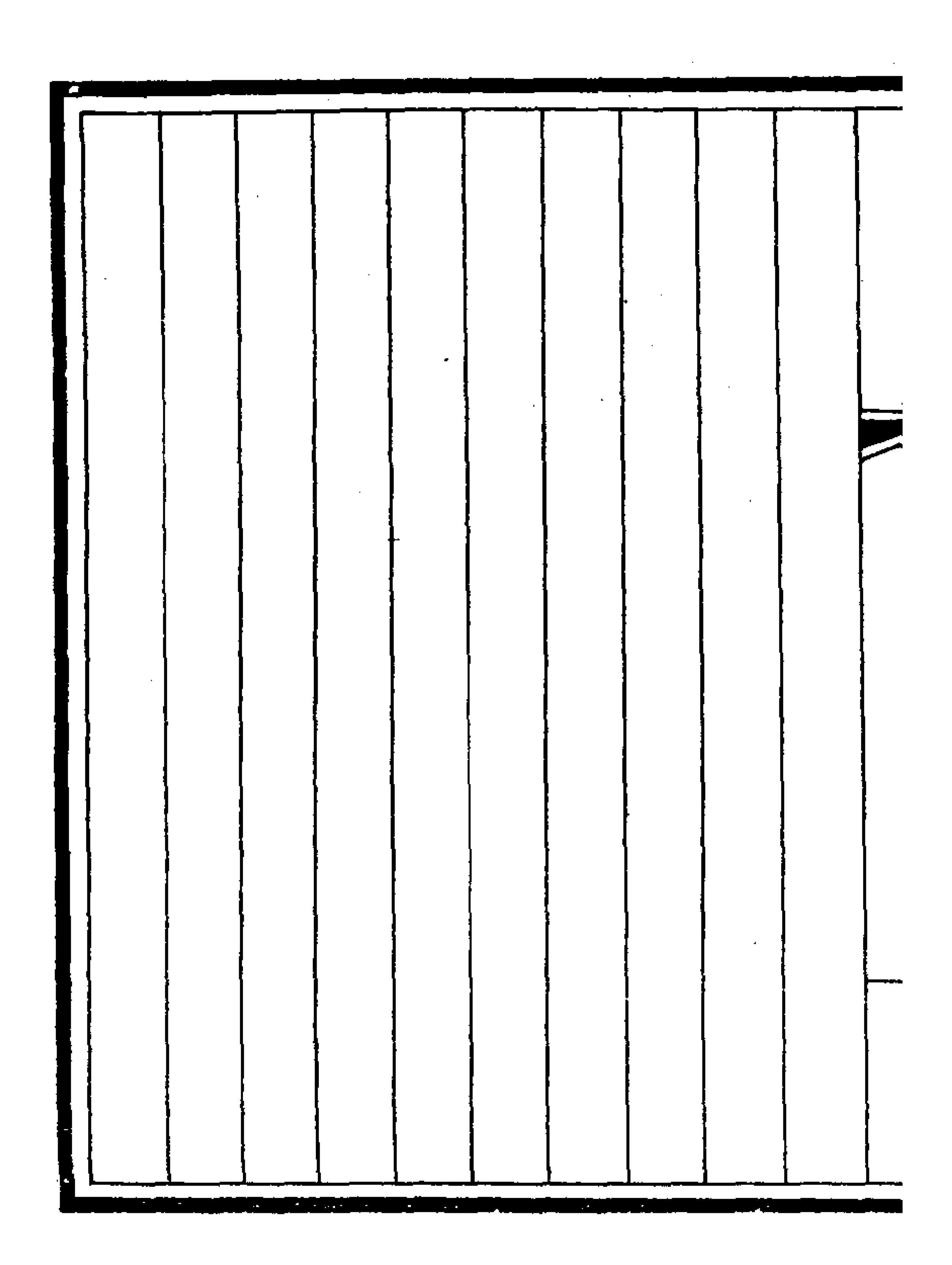
寥寥。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凡恭遇

壇

廟祭祀。其應陪祀人員。如有無故不到。及呈遞職名。先

行散歸者。即着糾儀監禮各員。據實查參。嚴行懲辦。

以重典禮。



都察院

各道鄉會試監察

鄉會試監察○順治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及會試差滿漢御史各二人監試○十四年題准現停滿洲蒙古漢軍考試其監試停差滿洲御史○十七年議准房官闈中作弊許主考不時糾參若主考通同作弊許監試御史不時糾參○十八年題准順天鄉試差漢御史二人入場總理諸務二人管理搜檢會試差漢御史二人為

內場監試。二人為外場監試。○康熙三年
諭。監試巡察御史。除應迴避者不閱外。其餘各員。都察
院開送禮部。列名題請。○十年題准。嗣後鄉會試。內
場監試。外場巡察。仍兼差滿洲御史。○十二年
題准。監試御史啟奏本章。理應兼書清漢字。嗣
後令帶筆帖式。○十八年議准。順天鄉試。設內
簾監試滿漢御史各一人。會試亦照此例行。如
考官私訪聚談。薦卷私通小帖。分閱硃卷。私帶
入房。有關科場情弊者。即行題參。○三十六年。
停止內簾監試。○三十九年。復設內簾監試滿

漢御史各一人○四十四年

諭今年順天鄉試聲名不佳人或怨其不公又聞試卷不加圈點者甚多應試者各執落卷以示人又作草人至試官家門砍之觀其舉動人怨殆不可言矣果不點不圈可謂之閱卷乎想汪霦等亦無詞以對也朕在避暑處點汪霦姚士藟為正副考官以為出人意料朕親手封發當不復生弊矣由此觀之亦不在此但存乎其人之所行而已科場之設以為選擇人才之地於此事而行之不正雖學問優長何益之有汪霦姚士藟著解任以其考試聲名問九卿詹事科

道。至科道官。乃朕倚為耳目而用之者也。專在言職

考官不閱試卷考試不公何不条劾。亦將此問科道

官。欽此大學士等遵

旨以汪霦姚士藟鄉試事問九卿詹事科道等。據九卿

等云。汪霦等考試不公不閱卷。人皆怨之是實。

據科道云。聞怨汪霦等之言。但無實據。是以未

曾糾条。○雍正元年。特開

恩科。

欽定順天鄉試第一場四書題。

欽定會試第一場四書題。京闈進呈三場題目。內簾先

莊寫一通。向

闕設案。恭奉安置。主考等官行一跪三叩禮。進呈不過卯辰二時。鄉試順天府尹奉進。會試禮部堂官於朝房等候。儀制司於場前等候監試御史候內簾傳出進呈題紙。同提調官齎奉出至大門內立。覿面明交。即將場門封閉。○二年

諭。聞中謄錄。弊端甚多。其有賄屬者。則謄錄精工。否則潦草舛錯。致誤佳文。著知貢舉監試御史嚴行申飭。其謄錄不工者。必重加責懲。令其重錄。並令對讀官嚴飭各生。悉心校對。毋使錯誤。儻外簾官失察。日後

發覺。將該管官一併議處。○六年議准。鄉會試外簾官。私閱試卷。許監試御史題參。如隱匿疏漏。未能題參者。別經發覺。將御史一併議處。○七年議准。鄉會試筵燕。該衙門委官專司其事。吏役從人。不得擁擠上堂。如有玩法擁擠者。即行拏究。監試御史將該管官指名題參。○十一年議准。至公堂監試御史。向例隨帶筆帖式二員。並無委派之事。嗣後停其隨帶。即以筆帖式所住官房一所。令至公堂書吏辦事。以便與謄錄人等一例封鎖關防。○乾隆四年

諭。科場夾帶文字。乃士子最下之劣習。若不嚴行查禁則荒疏不習之人。多得僥幸入彀。而真才轉致遺棄。於掄才之典。大有關繫。著監試御史先行出示曉諭。臨點名時。再加詰誡。務使夾帶之弊。盡行革除。儻仍有不肖之徒。玩視功令者。即行參奏交部照例治罪。毋得姑容。六年

諭。入場之時。監試御史等。必須嚴加搜檢。不可虛應故事。儻有寬縱疏漏。必將該管官從重議處。又

諭。凡有關涉科場情弊者。著都察院五城御史步軍統領順天府內外廉監試御史。即行嚴拏治罪。不稍寬

貸。又議准順天鄉試監試提調官令彌封所官於各役彌封時毋得容別所人役擅行往來彌封後親送堂上約謄錄所官眼同交收毋許兩所人役近身私語謄錄所官令書手謄寫工楷如有草率淡抹者即行責懲仍令重謄對讀所官務令一對一讀庶無差誤監試等不時稽察並嚴飭各所實力奉行如有不遵將該管官題參處先期奏請

○九年議准順天鄉試外場巡察御史均由該

欽命於七月二十八日即往貢院大門外住宿凡運

送供給。及進院夫役。並主考同考官從役。均由
外場巡察驗明搜檢。以杜執事人役代士子懷
挾之弊。再八旗送考之參領。並每翼委出甎門
之參領姓名。先期行文各旗開送外場巡察。如
送考之參領等官不按旗分。任憑士子濫行。及
甎門參領任聽送考之人擁擠。該御史題參。其
各省貢監生等。亦於甎門外各增守備一人協
同點名給籤。如守備等約束不嚴。該御史題參

○又

諭。國家賓興大典。原欲得品行端方文學優贍之人。以

為朝廷有用之材。咸菁莪棫樸之治。無如科場之中。易藏弊竇。我

皇考加意整頓數科以來。內簾之關節已覺肅清。而外簾夾帶等弊。一時難除。近則日益加甚。朕早已聞知。屢行申飭。至再至三。並非不教而罰也。今當鄉試之年。又復先期誥誡。以為若輩自謹遵功令。痛自悛改矣。乃昨日頭場點名。朕命親近大臣數人前往監看。竟搜出懷挾二十一人。或藏於衣帽。或藏於器具。且有藏於褻衣褌袴中者。其喪心無恥。至於此極。朝廷之取士。蓋欲用之也。既欲用之。朕安肯不重待之。而

若輩自輕自賤若此。以稱先法古之徒。竟同鼠竊狗偷之輩。冥頑不靈。不可化誨。若不立法嚴查。則諸弊何由而除。真才何由而見。若欲擇人而施。又何從豫知其情弊之有無而為區別乎。滿洲原有進身之路弓馬技藝。何者不可見長。而必勉強於文場以思儌幸於萬一。既欲讀書取進。則當潛心於學。恥為穿窬至江浙之人。未必不能作文。而乃存弋獲之心。為苟且之計。以致惡習相沿。視為泛常。違條觸法而不知。虧體辱親而不顧。士習日壞。風俗日澆。朕於執法之際。實惻怛哀矜。而深以不能化導抱愧於心也。查懷

挾生員內同陵泰乃少詹事僊保之子。圖敏乃原任
禮部郎中穆臣之子。伊等平日既不能教訓其子。又
復縱容犯法。咎亦何辭。科場懷挾。原有處分父師之
例。茲特申明其令。僊保穆臣俱著交部嚴加議處。嗣
後儻有犯者。將父師一併查究。今年懷挾如許之多。
而從前各科道。悉皆蒙混了事。著將乾隆元年以後
監試之御史。除內簾外。俱交部查出議處。○又奏准
順天鄉試官旗民籍。一例嚴搜。如有徇私。即將
監試官糾參。○十年奏准會試外場巡察御史
及參領守備等官。均照順天鄉試例行。○二十

八年奏准。鄉會試舉子點名進院後。漢人責成營員。旗人責成都統等。於明遠樓前。同御史管理。即照舉子卷號押進號舍。仍令監試提調等官逐號挨查。督同封固。如有聽從舉子任意往來滋生弊端者。一經發覺。將該管官一併議處。

○三十五年奏准。鄉會試外場內場內簾等三處。共應派滿漢監試御史各五人。除有差使外。其餘一體通行開列。於關防益昭慎密。○四十二年

諭。科場外簾各官子弟迴避之例。節經御史條奏。禮部

議覆准行。其中尚有未甚允協者。如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總辦場內一切事務。其受卷彌封謄錄對讀收掌等官。亦各有承辦試卷之責。自應令其子弟迴避。以杜弊端。若兩翼副都統參領章京。不過入場彈壓。事畢即行出闈。與考試文字毫無干涉。至供給等所。不與士子相見。即順天府所委之巡綽等官。止於號外巡察。不能進號關照。又如瓶門御史點名後例不入場。亦可毋庸防範。所有副都統參領章京瓶門御史。及供給巡綽等官。嗣後俱不必迴避。即自今年為始。著為令。○四十八年

諭。鄉會試派出主考房官。秉公閱看試卷。由內監試按照卷數。分為十八束。籤派各房閱看。此定例也。近聞闈中房考。於閱卷時竟有互相披閱之事。如此則彼此通同。其流弊何所底止。嗣後房官於分卷後。止准各就所分之卷。悉心校閱。不得互相抽看。著主考官並內簾監試御史。時加查覈。如有仍蹈前轍者。指名參奏。毋稍瞻徇。○五十一年議准。鄉會試外場巡綽各官。以及兵役。原由外場御史稽察。但向來令其周圍巡視。未定失察處分。恐無以專責成。嗣後鄉會試外場監試御史。於頭二三場每夜在

外墻更番巡查。儻派出員弁兵役。不認真查緝。經御史查出。即嚴參辦理。如該御史未經查出。致有越牆漏洩題目。自外場傳遞文字等弊發覺。將該御史一體交部議處。○五十二年議准。舉場號舍之外。林闈之內。有巡更巷道地處間。僻場中員役。託名巡查。往來不絕。此等空隙處所。通近號舍。最易藏姦。往往句通外場人役。從中舞弊。應將場內巡更巷道。毗連號舍之處。概用牆垣截斷。作為空地。禁止人役往來行走。惟責成闈外兵役。支更巡綽。並另請

欽派滿漢科道各四員。於初九初十十二十三十五十六等日。在林牆外無分晝夜輪流稽察。○五十四年議准。鄉會試士子入闈。即令全行歸號封門後。監臨知貢舉監試提調等官。逐號嚴查以杜亂號之弊。但號數太多。一時難徧。應令分段親往清查。將某號係某員查看。登記號簿。儻有亂號等弊。即將原查官叅處。向來監試止係滿漢御史各二員。恐不敷稽察。嗣後應派監試滿漢御史各四員。並令將科道銜名通行開列。

恭候

欽點。五十七年奏准外簾諸務。至公堂監試四員。提調一員。已足數辦理。添派科道四員。原為入號巡查而設。舉子出場後。並無應辦事件。即照繙譯鄉試之例。三場完畢。即令出闈。嘉慶五年議准。房官薦卷本交監試印用薦條。嗣後每日房考將閱過若干卷。分註薦卷。統交監試御史存儲。主考撥閱時。由監試交送。十三年。

諭。鄉會試為掄才大典。必須諸弊肅清。真才乃出。向來內場舞弊法令綦嚴。人知懍畏。近年朕遴派主考大員。率同房官等悉心校閱。尚知秉公衡鑑。未必有作

姦犯科之事。在諸臣各知自愛。朕亦不疑及此。惟外
場弊竇尤多。定例責成監臨知貢舉綜理。並特派搜
檢及稽查龍門接談換卷王大臣。自至公堂以及甎
門。復均派有御史監察。即棘闈以外。又有巡牆御史
營員等。周圍巡邏。立法本為周密。無如近日風氣。因
循塞責者多。實心任事者少。沽名邀譽者多。不避嫌
怨者少。近聞外場官員。頗涉疏懈。竟不免有傳遞代
倩等弊。若不嚴為剔除。則不才者妄思儌幸。而實學
轉致淪棄。殊非慎重科場之道。本年會試屆期。誠恐
外場官員。仍蹈積習。且彼時正值朕巡幸淀津。或司

外場者憚於啟事。意存鬆懈。諸務辦理草率。不可不豫行申誡。所有此次會試外場事宜。著責成知貢舉並派出稽檢及稽查龍門接談換卷各大員。並科道等。一體認真嚴查。詳悉示諭。務令士子等懍遵功令。恪守科條。毋許有接談亂號等事。其棘闈以外巡邏之王大臣御史。及步軍統領衙門官員。並當加意巡察。不得視為具文。儻防範不嚴。有意寬縱。以致士子罔知儆惕。或有傳遞代倩等弊。一經發覺。除將作弊士子按律治罪外。所有派出大小各員均干嚴譴。懍之慎之。○又

諭。朕惟立法之道。小懲大誡。則罪辜者少。凡事當弊端初起之時。有人執法揭奏者。鮮不以為苛刻。不知因此杜絕姦宄。所保全者甚眾。若相率因循。使作姦犯科者肆無忌憚。日久必致釀成巨獄。即如本日辦理盛住侵蝕工銀一案。設當盛住亂法之初。彼日有直言者登之白簡。立即將盛住撤回。加以懲創。尚不致任其貪贜縱恣。潰敗若此其甚。今成此巨案。朕明罰敕法。有罪必誅。然揆之刑期無刑之心。實不願及此也。因思比年以來。頗聞科場中傳遞代倩換談換卷。諸弊滋生。考試為掄才大典。懲姦除弊。定法綦嚴。與

其重罰於事後何若嚴禁於事前茲特降旨申諭凡
鄉會試派出之監臨知貢舉及有稽查巡緝之責者
務各振刷精神嚴查弊竇設有行險僥倖之徒一經
緝獲即指名究辦不得摘取一二細故以見其查弊
認真而於真實弊竇所在轉置之不問若經此番訓
飭之後仍因循怠玩市恩沽名或將來有科場舞弊
之案別經發覺在作弊者固身罹重典其監臨稽察
場務之人亦必從嚴懲處斷不能寬貸勿謂朕言之
不早也○又奏查例載鄉會試舉子入場如二門
搜出懷挾將頭門不能搜出之官處治容隱受

賄者。事發分別治罪。又裁搜檢士子入場之前。該管官先將捕役點入。逐名搜查。不許復出。至士子入場後。將此等人役按冊點名。交外場巡察官嚴加約束。不許擅自出入。儻番役有栽害等弊。該管官嚴懲究治各等語。是定例貢院設立頭二門兩次搜檢。原使彼此稽察。以杜搜檢寬縱之弊。至未搜士子之前。先搜捕役。亦係舊有成例。已極周詳。原以防捕役栽害情事。今御史奏請酌定搜檢事宜。請

旨飭下派送捕役各衙門。務選正身充役。於向例造送

名冊之下。添註年歲。分送外場御史及提調官查覈。仍由提調官製造印花腰牌。案送外場御史。臨時點名給發。年貌不符者嚴行究治。並將原送官查參。至每場未進士子以前。即由外場御史。先將捕役照例嚴搜畢。分別各門供役。並令五城暨提督衙門於每門各派幹員一人。以資督率。捕役有意栽害者。加等治罪。該管官嚴行議處。仍不許該役等藉換班喫飯為名。違例復出。○又議准會試自三月初八日起至十六日止。向由禮部派出筆帖式六員。每日二員輪

班前往貢院住宿監候接遞。鄉試由順天府派員監候接遞。係有執事人員。毋庸議裁外。至內外簾監試御史。向許隨帶筆帖式各二員。豫備繕寫清漢奏摺。已於乾隆六年議准裁汰在案。其監門御史隨帶筆帖式二員。並無應辦事件。亦一併裁撤。以省浮費。又例載順天鄉會試各省士子入場。均令隨牌點名。以次進監門搜檢。如送考人等混入擁擠。鎖拏治罪。監門守備約束不嚴。一併參處。會試點名。提調豫備木牌。每牌五十人。開寫省分籍貫。屆日分四門序進等

語。是鄉會試東西甎門四棚點名。各省分及府州縣分。均例有一定次序。甎門御史等惟應於士子未進甎門以前。責令照例隨牌序進。嚴禁閒人。不許混入。違者嚴拏懲辦。則老生自無擁擠之患。毋庸將老生點名另造一册。又查乾隆五十二年奏准。龍門大臣一品者止許帶跟役四人。二品者三人。三品者二人。俱由甎門御史發給腰牌放入。歷經遵行在案。今將一二品跟役。酌減為二人。三品酌減為一人。仍照例給予腰牌放入。至隨帶官員。無關弊竇。惟例無明文

亦應定以限制。嗣後止許各帶一員。仍豫造名冊。送至公堂外場御史察覈。並令入號巡察之御史四員。於未經封門以前。輪流分班在龍門內覈對從人腰牌。儻有混入滋弊者。嚴行懲辦以昭慎密。○又議准嗣後順天文武鄉試。凡監試科道及外簾各所官。均照內簾考官之例。一體迴避。仍令都察院及各該衙門於保送時。將籍隸順天人員先行查明扣除。以昭畫一。○十

五年

諭師曾奏鄉會試官等聽候宣旨。請添派御史稽察

一摺每科鄉會試屆期所有正副考官及同考御史等官自應遵照定例在午門前恭候宣旨謝恩即行入場近日竟有不到午門前祇候在家得信竟赴貢院殊非敬事慎密之道著照所請嗣後派滿漢御史各一員查收應行聽宣職名除內廷行走與是日在圓明園奏事及有執事各員先期行知都察院外如有無故不到者即將該員糸奏扣除不准入場仍交部議處○二十四年

諭御史衣銑奏考試請飭恪遵功令一摺所奏是順天鄉試會試向於午門宣旨點出各員例有關防其不

入闈者。自應迴避。即時散去。不許片刻逗遛。至未經考差者。尤不應至彼窺探。接耳交談。如有此等情形。御史即應糸奏。交部審訊。自本科為始。點派考官。密本。朕不先發交批本處。於初六日。特派乾清門侍衛二員。齎至午門前交大學士拆封。眼同稽察御史。宣旨唱名。其內廷行走不能前赴午門候旨者。朕於點出後。是日豫行飭知前往聽宣。既宣旨後。如有不入闈之員。仍在彼逗遛聚談者。即着稽察御史指名糸奏。○道光五年

諭。國家設科取士。必先嚴除弊竇。方能拔取真才。士子

越號換卷不可不嚴行飭禁嗣後文闈鄉會試令巡號御史會同滿漢監臨及至公堂監試御史按號分察並責成監臨等常川認真巡察以防弊混○十二

年

諭鄉會試爲掄才大典必須整肅場規嚴防弊竇方足以端士習而拔真才上年給事中劉光三陳奏科場士子恃衆玩法亟宜嚴加整頓當令大學士軍機大臣會同禮部議覆該給事中所陳十條尚屬周密本年會試屆期立法伊始除知貢舉遵照前降諭旨先期出示嚴切曉諭外恐有不肖士子尚未免恃符藐

法作姦犯科用再剴切誥誡各省士子務各滌慮洗心恪遵功令點名時魚貫而入毋得仍前混行擁擠如有遲誤靜候補點其不遵約束肆行喧鬧者著彈壓總兵等究已接籤者不許復出甎門已領卷者不准復出號舍如有懷挾立即懲辦誤帶者雖免治罪仍不准其入場其八旗士子令彈壓副都統親身巡查不准越號並著責成搜檢王大臣稽查接談換卷彈壓副都統兩翼在城總兵會試知貢舉遵照舉辦如不實力奉行著監試御史據實指名叅奏○咸豐

九年

諭。向例會試及順天鄉試正副考官同考官以及內外
簾執事等員。一經派出。即應迅速入闈。乃昨日朕特
派御前大臣景壽等。前往貢院稽查。方悉本年順天
鄉試考官。及執事各員。有遲至申刻及酉刻始行入
闈者。殊非慎重關防之道。姑念相習成風。免其置議。
嗣後鄉會試年分。午門聽宣之日。即著責成稽察御
史於聽宣事畢後。即赴貢院門前。將正副考官同考
官及派出場內執事各員入闈時刻。一併詳細查明。
於次日覆奏。儻該考官等。有是日並無別項差使無
故遲延者。即著指名糸奏。以肅功令。○光緒六年議

准。嗣後順天鄉試及會試。所有頭二三場士子進場時。令步軍統領。查照本年庚辰科添派弁兵數目。酌量撥派。分布東西外甎門。認真稽察。毋許送考閒人一名闌入。及攔禁接場人等。不准擁入甎門。恃衆滋鬧。仍由兩翼總兵。屆期輪派一員。前往督率。其派出弁兵名數。照例由該衙門先期造册送部。轉送外場御史查察。如有違誤。及别滋事端。即移送該管官懲辦。○十二年

諭。御史托佛歡等奏內簾監試入闈時刻。據實奏聞

等語。給事中桂年。派充内簾監試。於申刻始行入

闈。殊屬遲延。桂年著交部議處。